

于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填报单位：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州级县级	乡、村级
1	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法规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	√	√	√	√		
2	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								
3	房屋征收	启动要件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		申请人	√	√		
4	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。										

5	房屋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入户调查通知；调查结果；认定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6		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	论证结论；征求意见情况；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		■ 其他		申请人	√	√		

7	房屋征收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（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）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微一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		在征收范围内	√		√	
8	房屋征收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9	房屋征收评估	被征收房屋评估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县级	
10	房屋征收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分户补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 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
11	房屋征收补偿	产权调换房屋	房源信息；选房办法；选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
12	房屋征收补偿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	■入户/现场		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	√		√	